

项目名称：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  
升工程

标段名称：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  
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000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00001001

招 标 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5. 投标截止时间 .....	5
6. 资格审查 .....	5
7. 评标方法 .....	9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	9
8. 投标保证金 .....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3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	13
11. 联系方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须知 .....	27
1 总则 .....	27
1.1 项目概况 .....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28
1.6 保密 .....	28
1.7 语言文字 .....	28
1.8 计量单位 .....	28
1.9 踏勘现场 .....	28
1.10 分包 .....	28
1.11 偏离 .....	28
1.12 知识产权 .....	29
1.13 同义词语 .....	29
2 招标文件 .....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0
3 投标文件 .....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0
3.2 投标报价 .....	30
3.3 投标有效期 .....	30
3.4 投标保证金 .....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1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4 投标 .....	32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特殊情况处理.....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异议与投诉.....	35
9 解释权.....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b>	<b>37</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审标准.....	49
1.1 初步评审标准.....	49
1.2 详细评审标准.....	49
2. 评标程序.....	49
2.1 评标准备（清标）.....	49
2.2 初步评审.....	50
2.3 详细评审.....	51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52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5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92
<b>第五章 报价清单.....</b>	<b>109</b>
<b>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b>	<b>115</b>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5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16</b>
封面.....	117
封面（商务标）.....	118
投标函.....	119
投标函附录.....	1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授权委托书.....	12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26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27
拟再发包计划表 .....	128
拟分包计划表 .....	128
资格审查资料 .....	129
工程业绩资料 .....	129
其他资料 .....	129
封面（经济标） .....	133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34
封面（技术标） .....	1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已由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以盱审批（经）（2024）01231号、盱审批（经）（2024）01239号、盱审批（建）（2025）09061号、盱审批（建）（2025）09052号、盱审批（建）（2025）09081号、盱审批（建）（2025）0908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包含玉兰大道、枫杨大道、圣山路、金源路绿化提升，海桐路及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支二路道路改造、中城财宏西侧及南侧道路建设。

2.1.1 建设地点：盱眙经济开发区内。

2.1.2 建设规模：（1）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本项目涉及绿化提升道路为枫杨大道（山水大道至圣山路），长约1.6公里；圣山路（枫杨大道至宁宿徐高速），长约1.5公里；玉兰大道（山水大道至S331省道），长约6.3公里；金源路（东方大道至枫杨大道），长约4.9公里。具体内容为种植土回填、绿化苗木种植、草花种植及播种、草坪种植、节点景观等。

（2）盱眙经济开发区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北起现状山水大道交叉口，南至现状圣山路交叉口，海桐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28m，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1719.313m。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仅涉及道路工程和绿化部分，不涉及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

（3）盱眙经济开发区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山水大道以南，丹宝明线以北片区内（西起玉兰大道与现有虎山路交叉口，东至规划紫薇大道），虎山路东段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36m，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996.388m。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仅涉及道路工程和绿化部分，不涉及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

（4）盱眙经济开发区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位于无染彩项目南侧，改造具体内容为对原有路面沥青进行破旧出新，对道路两侧绿化进行提升。

(5) 盱眙经济开发区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建设规模约 436 米，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6) 盱眙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建设规模约 6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9067.39 万元（其中设计费 150 万元；建安工程费 8106.72 万元；暂列金 810.67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60 日历天。

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施工工期：23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5 日

2.1.5 其他：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工程施工、相关设备材料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服务范围内包括：

(1) 项目必要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

(2) 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3) 按道路项目审查合格施工图，完成设计范围内（含设计变更）全部工程施工内容至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具体以实际施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

(5) 其他：协助招标人办理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前期、建设过程中及竣工过程中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所需的相关行政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设计单位牵头）。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其余均不可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执行。

3.4.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3.4.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3.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6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

（要求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

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8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9 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的信息为准)。

3.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4.3 CA 证书网上自助办理网址：<http://huaian.ca369.cn/page/index.html#main>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4 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培训视频》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p>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其余均不可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p> <p><b>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b></p>
		<p>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p> <p>被委托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相关人员为返聘人员，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或链接诚信库）</p>
		<p>承诺书</p> <p>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p>
		<p>1、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p>

	其他要求	<p>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p> <p>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p> <p>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a href="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a>的信息为准）。</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92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分 工程业绩：1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92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92分）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p>

			<p>(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math>Q2 = 1 - Q1</math>, <math>Q1</math>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math>K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math>Q1</math>、<math>K1</math>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math>K2</math> 取值为 90%。</p> <p>二、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p> <p>(1) 未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 分)	<p>1.总体概述 (2 分)</p> <p>2.设计管理方案 (1 分)</p> <p>3.施工管理方案 (1 分)</p> <p>4.采购管理方案 (1 分)</p>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p>

			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注册咨询师(市政公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0.3 分；获得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或建造师或工匠等荣誉称号的，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限评 1 人。</p> <p>2、现场负责人获得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或建造师或工匠等荣誉称号的，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限评 1 人。</p> <p>注：a、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兼任，其余均不可兼任，如兼任均不得分。</p> <p>b、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到诚信库，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c、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处）、荣誉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到诚信库，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4	工程业绩（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或工程造价）不低于 4500 万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p>

			<p>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若未经备案盖章，则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中标公告网页链接）、施工合同或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要求： ①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②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③金额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金额小的为准。</p> <p>有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p>
5	<p>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因素</p> <p>商务标</p> <p>经济标</p> <p>技术标</p> <p>评审顺序：</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6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6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p>	

		标得分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 投标人成为定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 “经济标得分 ”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名的，全部被评为定标候选人。
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票决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标准：

- (1) 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3)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大于 10%的优于报价下浮率不足 10%的企业

注：（1）（2）（3）项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

## 8.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 2 号 306 室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盱眙企业服务大厦

联系方式：彭祥

联系电话：0517-8091225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中央城市广场东门江苏新时代

联系人：张金芳

联系电话：0517-89610656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盱眙企业服务大厦 联系人：彭祥 联系电话：0517-809122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中央城市广场东门江苏新时代 联系人：张金芳 电话：0517-89610656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盱眙经济开发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付款进度：按实际实施路段支付设计费用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对应设计费用的 20%； (2) 第二次付款：施工图成果完成，通过施工图图审（或者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认可）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后，支付对应设计费用的 50%； (3) 第三次付款：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或施工图成果提交后满一年，付清对应完工工程设计费尾款。如道路未实施，暂不支付设计费尾款。 2、施工付款进度：按实际实施路段支付施工费用 (1) 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预付款支付实际实施路段建安工程费的 10%（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以经审核施工图预算为依据，进度款支付按每二个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50%，单个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 并同时一次性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承包人处理完所有质量问题无异议后返还。（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p> <p>说明：1、工程价款通过数字人民币结算，承包人应在付款日前根据发包人指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上述工程付款按单位工程划分支付节点。</p> <p>2、每次付款须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p>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260</u> 日历天。其中：</p> <p>    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p> <p>    施工工期： 230 日历天。</p> <p>    设计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1</u> 日，施工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u> 日，</p> <p>    工程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15</u>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b>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b>）</p> <p>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c.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p> <p>d.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e.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f.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红线图、地形图、规划要点、设计任务书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9067.39 万元 （其中设计费 150 万元；建安工程费 8106.72 万元；暂列金 810.67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中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高于最高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b>1、商务标：</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b>2、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b>3、技术标：</b></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一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及定标需要的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b>肆拾</b>万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开户银行：（以系统生成为准）  银行账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p> <p><b>打款注意事项：</b></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8、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原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9、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书形式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签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10、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或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b>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p> <p><a href="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b></p> <p>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a href="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核查签到情况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li> <li>3. 公布投标人；</li> <li>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5. 招标人解密；</li> <li>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li> <li>7. 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办法、系数等；</li> <li>8. 公布投标报价；</li> <li>9.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回复并做记录；</li> <li>10. 开标结束。</li> </ol> <p>如需抽取评标方法、K 值、Q 值等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不少于 9 人的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依法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评标结果 (定标候选人)公 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家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  </u> 。
7.1.2	采用“评定分离” 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无条件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采取相应措施。 4、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2号306室 电话：0517-89729951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p> <p>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设计深度要求</p> <p>（1）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p> <p>（2）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p> <p>四、知识产权</p>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p>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p> <p>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898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报价时需将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需单独列项。</p> <p>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 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及《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一、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 但不少于 3 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p>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自主组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定标会。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2、定标因素：</p> <p>（1）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p> <p>（3）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大于 10%的优于报价下浮率不足 10%的企业</p> <p>注：以上（1）（2）（3）项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

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其余均不可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p> <p><b>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b></p>
	<p>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p>	<p>被委托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 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相关人员为返聘人员，可以不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彩色</p>

		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或链接诚信库）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p> <p>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a href="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a>的信息为准）。</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p>

			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5</u> 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92</u>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b>评分标准</b>
2.1.1	工程总承包报价 (92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

		用) (92分)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 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 90%。</p> <p>二、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p> <p>（1）未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	---

2..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分)	1.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 (1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1.3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1、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注册咨询师(市政公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0.3 分；获得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或建造师或工匠等荣誉称号的，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限评 1 人。</p> <p>2、现场负责人获得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或建造师或工匠等荣誉称号的，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限评 1 人。</p> <p>注：a、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兼任，其余均不可兼任，如兼任均不得分。 b、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到诚信库，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c、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处）、荣誉证书，原件的</p>	

		彩色扫描件链接到诚信库，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1.4	工程业绩 (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或工程造价）不低于 4500 万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若未经备案盖章，则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中标公告网页链接）、施工合同或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要求： ①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②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③金额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金额小的为准。</p> <p>有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p>
2.1.5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因素</p> <p>商务标</p> <p>经济标</p> <p>技术标</p>	

		<p>评审顺序：</p>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6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6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p> <p>(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5名投标人成为定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名的，全部被评为定标候选人。</p>
2.1.6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 定标方案

## 一、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定标会。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3、定标因素：

- (1) 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3)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大于 10%的优于报价下浮率不足 10%的企业

注：以上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

### 4、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5、**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

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

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等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盱眙经济开发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施工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每条道路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归发包人所有。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单位工程价款的 5%（按各单位工程单独计算）。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提供期

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监理等各方的协调工作；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负责工程造价确认与监督；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合同管理；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竣工结算。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有向发包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拥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发布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⑥停工、复工通知。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城管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但需要发包人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现场审计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数量不少于 3 间，每间不少于 20m<sup>2</sup>）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现场渣土、垃圾袋

装，并且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5)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6) 符合淮安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7)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2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

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19）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投标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安全负责人、采购经理。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者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不少于 10 套，其他施工文件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个工作日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电汇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

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施工管理班子成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特殊专业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确认为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 4.5 条；

本项目允许承包人在其专业资质不能满足对部分工程内容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在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和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选定分包单位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最终选定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范围要求：

(1) 设计部分：不允许违法分包；

(2) EPC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主体进行分包（钢结构专业工程除外）；

(3) 设备、材料采购部分：不允许违法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拟分包计划表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

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 。

补充约定：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与该工程有关的承包人义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 承包人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由发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6)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7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需赔足发包人实际损失。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不少于 6 份。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其他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如承包人怠于维修或连续两次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安排有资质第三方予以维修，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

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 13.8.3 执行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
- (2)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工程结算做相应调整；
- (3)   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由承包人解决的与投标要求无关的工程或其它类似情况；
-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政策、法律、规范发生变化或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

注：  因承包人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变更，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不可预见的项目的处置费用（如暗沟、暗塘、古墓等）。  

(6)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7)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跟踪审计（如有）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

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

**(8) 设计费为包干价，如承包范围无变化，则结算时不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调整方法：

a. 材料费价格按基准日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工程结算依据，《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缺项的，按照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如不一致的，以取低价为原则计取。按以上途径仍获取不到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b. 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

c.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属于业主原因、政府要求、不可抗力原因、合同约定及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而造成的变更，应对价格进行变更并补偿承包人费用和工期延长；属于承包人施工过程、施工方案出现错误、疏忽原因造成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工程变更的发生，最终必须经过经过发包人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设计费：上述费用包括项目必要的施工图设计（含后期图纸修改、出图、变更等内容）、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依据承包人每条路的设计费报价，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招标人按进度分别支付每条道路的设计费用，承包人应将“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非委托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否则设计费不予调整。**

建安工程费：经业主确认实施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14.1.3 中计算方法**”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会审，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如该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依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书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当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 $\geq$ 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同比例下浮）。**当同比例下浮后施工图预算（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 $<$ 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时，**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同比例下浮后施工图预算+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同比例下浮）。**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和 13.8.3。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施工图预算、变更和工程结算：按如下“计算方法”×（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

计算方法：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经发包人确认实施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按工程设计图纸和规范标准计量，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第三方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四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

c. 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相应规定计算;

e. 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中值;

f.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g.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h.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i.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j.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k.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规定费率;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规定费率取最低值。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及结算时不再单列计取。**

4) 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

a. 材料费价格按基准日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淮安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工程结算依据,《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缺项的,按照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如不一致的,以取低价为原则计取。按以上途径仍获取不到的材料价格,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5) 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基准日期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6)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7)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8)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价格（同比下浮）扣除。

9)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0)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约定条款执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支付实际实施路段建安工程费的 10%（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的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单个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并同时一次性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人员和机械进场开工后，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审计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协商。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付款进度：按实际实施路段支付设计费用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对应设计费用的 20%；

(2) 第二次付款：施工图成果完成，通过施工图图审（或者建设单位组织审查认可）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后，支付对应设计费用的 50%；

(3) 第三次付款：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或施工图成果提交后满一年，付清对应完工工程设计费尾款。如道路未实施，暂不支付设计费尾款。

2、施工付款进度：按实际实施路段支付施工费用

(1) 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预付款支付实际实施路段建安工程费的 10%（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以经审核施工图预算为依据，进度款支付按每二个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50%，单个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并同时一次性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处理完所有质量问题无异议后返还。（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明：1、工程价款通过数字人民币结算，承包人应在付款日前根据发包人指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票据之义务，上述工程付款按单位工程划分支付节点。

2、每次付款须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总承包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工程师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等结算资料：(7) 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 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 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6 份。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另行协商。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因承包人原因合同总工期延误超过120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15天未在工程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在现场履职不到位，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超过15天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本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8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 号、淮人社发（2015）128 号文件）。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

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属于发包人购买义务的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购买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另行商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评审机构：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3.2 争议地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合同工作范围：包括设计部分、采购部分、施工部分及配合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21.1.1 设计部分：

21.1.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必要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图审。

21.1.1.2 做好设计总协调、管理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

21.1.2 采购部分：

21.1.2.1 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询价、报价工作，直至采购合同签订与生效；

21.1.2.2 负责采购阶段与制造厂商之间的工作联系、问题澄清以及必要的厂商协调会议组织；

21.1.2.3 负责设备材料的催交工作，以保证按期交付；

21.1.2.4 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以保证设备及大宗材料按期运抵现场。设备、材料运输包括海运（如有）和陆地运输；

21.1.2.5 负责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的接收、保护、检验、测试、调试、安装工作；

21.1.2.6 负责按规定向业主交付开箱资料和专用工具等。

21.1.3 施工部分

21.1.3.1 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许可的相关手续，负责本工程建设期的外部协调、管理工作；

21.1.3.2 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负责编制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单位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满足工程的进度，并报发包人审核并经书面确认；本工程项目工作量因征地、拆迁、规划等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据实调整；

21.1.3.3 负责组织管理施工与安装工作，确保项目按照进度计划实施，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交付发包人；

21.1.3.4 负责组织承包范围内的竣工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

21.1.3.5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道路修建，临时水电接设，临时用房搭建等非永久性建筑及构筑的施工等工作，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21.1.3.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期的安全管理工作。

21.2 其他补充条款：(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县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但承包人能够证明已经足额对下完成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除外。

(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3)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均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4.5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4.1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

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应当优先选择当地信息价中有的材料进行设计，除因特定功能或效果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无条件调整。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审查会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图审费（如有）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4) 质量标准：

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5)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6)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9) 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10)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 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1)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 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 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1 个月, 宽限期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 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 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 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 (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 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 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 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3)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 (包括夜间施工证) 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5) 为保证施工质量, 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 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 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6)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 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 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17) 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3% 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 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

(18) 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3%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19) 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0) 本工程由盱眙县审计局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发包人或审计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但承包人能够证明已经足额对下完成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除外。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2)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应按归档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不低于 2 套竣工档案资料（原件）；

(23)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按照发包人审定价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4)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  
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  
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建造师考勤表（格式）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管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

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接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负责人须经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授权，能够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事宜。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 履约担保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贰仟壹佰肆拾伍万柒仟(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

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9: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内

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EPC),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 (详见设计任务书)、工程施工、相关设备材料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造师考勤表

项目名称：

建造师姓名： 年月

日期	上午	下午	有无通讯不畅	建造师签字	监理方（项目管理）签字	发包人签字
1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3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4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5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6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7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8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9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0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1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2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3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4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5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6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7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8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19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0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1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2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3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4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5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6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7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8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29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30	时分至时分在岗	时分至时分在岗				

本月度建造师考勤累计请假天，缺席天，通讯不畅次，如请假的必须后经甲方和监理方签字同意的书面请假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如有）、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计，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在施工图设计工程中，将“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

3. **施工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 /

5. **其他说明：**

5.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 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视为 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 ， 没有报价工作，中标后也必须无条件安装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和招标文件合同条 款相关规定的标准完成。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均被认 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 要求聚集、调 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不存在因投标人及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原因 出 现的任何索赔事项。

5.4 投标人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参考各种 工程预算及费用定额、政策性文件等，自主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 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 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 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 临时设施费、特殊施工降效费、总承包施工配合、 维护、交通、利润、文明施工费、 评委评审费、专家论证费、有关部门检查及参观需配合所投入 的费用、税金等和合 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投标人的 投标行为视为已充分调查、了解、核实地现状况及影响施工组织的限制性因素，投 标 报价须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垃圾清运费、渣土费、 工程检测、地 下管线保护、排降水、施工护栏、环境检测等及其他可能对施工造成 的影响费用和工期变化风 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5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 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5.6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6、报价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暂列金额	810.67	不可竞争
合计：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工程设计费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01	<b>工程设计费</b>	项	1			
0101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项	1			
0102	盱眙经济开发区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103	盱眙经济开发区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104	盱眙经济开发区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	1			
0105	盱眙经济开发区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106	盱眙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2、建安工程费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02	<b>建安工程费</b>	项	1			
0201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项	1			
0202	盱眙经济开发区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203	盱眙经济开发区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204	盱眙经济开发区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	1			
0205	盱眙经济开发区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206	盱眙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6、最高招标控制价明细

序号	名称	①建安费最高招标控制价(万元)	②设计费最高招标控制价(万元)	小计(①+②)	暂列金(万元)
1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3100.00	78.00	3178.00	810.67
2	盱眙经济开发区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2449.29	33.00	2482.29	
3	盱眙经济开发区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	1970.43	24.00	1994.43	
4	盱眙经济开发区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240.00	5.00	245.00	
5	盱眙经济开发区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143.00	5.00	148.00	
6	盱眙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	204.00	5.00	209.00	
7	合计	8106.72	150.00	8256.72	
8	总计	9067.39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随着开发区的不断发展，现有道路状况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使用需求，为营造更好的园区发展环境，园区老路急需改造，新区道路急需扩建，根据盱眙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本次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本项目涉及绿化提升道路为枫杨大道（山水大道至圣山路），长约 1.6 公里；圣山路（枫杨大道至宁宿徐高速），长约 1.5 公里；玉兰大道（山水大道至 S331 省道），长约 6.3 公里；金源路（东方大道至枫杨大道），长约 4.9 公里。具体内容为种植土回填、绿化苗木种植、草花种植及播种、草坪种植、节点景观等。

**2、盱眙经济开发区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北起现状山水大道交叉口，南至现状圣山路交叉口，海桐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28m，设计速度 40km/h，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 1719.313m。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仅涉及道路工程和绿化部分，不涉及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

**3、盱眙经济开发区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山水大道以南，丹宝明线以北片区内（西起玉兰大道与现有虎山路交叉口，东至规划紫薇大道），虎山路东段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36m，设计速度 40km/h，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 996.388m。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仅涉及道路工程和绿化部分，不涉及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

**4、盱眙经济开发区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位于无染彩项目南侧，改造具体内容为对原有路面沥青进行破旧出新，对道路两侧绿化进行提升。

**5、盱眙经济开发区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建设规模约 436 米，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6、盱眙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建设规模约 6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地质勘察报告（详勘）、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图纸审查配合并审查合格、施工全过程跟踪配套服务。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路线、路基、路面、景观绿化等相关内容。

### 三、设计技术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工程设计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

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4、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施工要求**

- 1、建立、健全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
- 2、工程质量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3、工程安全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 4、工程文明施工应做到规范、整洁、有序。
- 5、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需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范。
- 6、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响应招标文件限额设计的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费用超过设计概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超过设计概算部分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招标人发现承包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合同，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禁止该单位参加建设方的一切招标活动。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软件版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后审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3、项目管理机构；
- 4、其他要求，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我方在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 （1）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1）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三、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四、我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以上承诺内容不可删除，承诺内容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补充。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并打印签章后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暂列金额	810.67	不可竞争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工程设计费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01	<b>工程设计费</b>	项	1			
0101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项	1			
0102	盱眙经济开发区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103	盱眙经济开发区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104	盱眙经济开发区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	1			
0105	盱眙经济开发区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106	盱眙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2、建安工程费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02	<b>建安工程费</b>	项	1			
0201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项	1			
0202	盱眙经济开发区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203	盱眙经济开发区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204	盱眙经济开发区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	1			
0205	盱眙经济开发区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0206	盱眙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	1			

3. 汇总明细

序号	名称	①建安费 (万元)	②设计费 (万元)	小计 (①+②)	暂列金(万 元)	
1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810.67	
2	盱眙经济开发区海桐路道路建设工程					
3	盱眙经济开发区虎山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					
4	盱眙经济开发区支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5	盱眙经济开发区山茶路(中城财宏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6	盱眙经济开发区嵩山路(中城财宏南侧)道路建设工程					
7	合计					
7	总计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